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收支预算.....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8
七、国有资产信息	28
八、名词解释	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46.5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946.50	本年支出合计	1946.50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946.50	支出总计	1946.50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
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946.50	1946.50	1946.5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6.50	1946.50	1946.5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8.50	278.50	278.50							
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8.50	278.50	278.50							
5	21103	污染防治	1668.00	1668.00	1668.00							
6	2110301	大气	1218.00	1218.00	1218.00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
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	2110 307	土壤	450. 00	450. 00	450. 0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
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946.50		1946.5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6.50		1946.5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8.50		278.50			
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8.50		278.50			
5	21103	污染防治	1668.00		1668.00			
6	2110301	大气	1218.00		1218.00			
7	2110307	土壤	450.00		45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4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946.50	1946.5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9			二十九、 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 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 支出				
31			三十一、 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 合计	1946.50	本年支出 合计	1946.50	1946.50		
33	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 和结余				
34	一、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35	二、政府 性基金预 算拨款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
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946.50	支出总计	1946.50	1946.5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946.50		1946.50
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46.50		1946.50
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78.50		278.50
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78.50		278.50
5	21103	污染防治	1668.00		1668.00
6	2110301	大气	1218.00		1218.00
7	2110307	土壤	450.00		45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本辖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本辖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大城县政府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本辖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本辖区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实施监督,确定本地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本辖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本辖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本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大城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本辖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本辖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本辖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本辖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本辖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本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大城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

(十) 负责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本辖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本辖区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本地区相关工作。

(十一) 统一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协助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本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本辖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本辖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本辖区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四) 完成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大城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1946.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6.5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1946.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0.0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0.00万元；项目支出1946.50万元，主要为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2024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1946.50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02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00万元，主要为我单位基本支出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核算。项目支出增加1022.41万元，主要为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的“三公”经费列入市级预算，县级预算中不再包含。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中央34号】-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523P00793811159H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工业污染治理项目补助资金）【中央34号】-上级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218.00	其他资金	
	2024年预算资金121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18万元，主要用于工业炉窑治理。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162.92		1162.92		1218.00	
绩效目标	1.通过4座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燃煤使用量，削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业炉窑数量	改造工业炉窑的数量	4座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改造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工业炉窑改造后颗粒物的监测浓度	≤30mg/m ³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	
	质量指标	改造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工业炉窑改造后二氧化硫的监测浓度	≤200mg/m ³	《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4月底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2023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反应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1218万元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下达 2023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项目完成后年减少颗粒物排放量	≥27.72 吨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项目完成后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28.64 吨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减排量	项目完成后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33.42 吨	廊坊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90%	问卷调查

2、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524P007938114826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	其他资金	
	2024 年预算安排 4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50 万元，主要用于众兴金属公司设备升级改造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450.00		450.00		450.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开展，减少有害物质进入土壤，从源头防控土壤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 工程	反映污水站设备升级改造 工程数量	1 个	设备升级改造可研报 告	
	质量指标	设备稳定运行率	反映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95%	设备升级改造可研报 告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2024 年 6 月底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资金	反映中央资金支持情况	450 万元	冀财资环【2022】 106 号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土壤周边环 境	反映土壤周边环境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监测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土壤环境稳定	反映土壤环境稳定情况	有效保持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 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满意程度	≥90%	实际调查	

3、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524P007938112547		项目名称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人员专项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97	其中：财政资金	4.97	其他资金	
	2024 年预算安排 4.96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96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24		2.48	4.14	4.97	
绩效目标	1.招聘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保障聘用劳务派遣人数符合标准	≤69 人	合同	
	质量指标	工资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时效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反映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情况	≤4.97 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派遣人员得归属感，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聘人员满意率	反映被聘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调查问卷	

4、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2524P00793811484D		项目名称	2024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73.53	其中：财政资金	273.53	其他资金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68.38		136.77		205.15	
12 月底	273.53					
绩效目标	1.招聘劳务派遣人员，辅助在编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保障聘用劳务派遣人数符合标准	≤69 人	合同	
	质量指标	工资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工资发放的时效情况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工资、保险等发放标准	工资、保险等是否按标准发放	≤273.53 万元	根据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派遣人员得归属感，保持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聘人员满意率	反映被聘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44.2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67001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城县分局本级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44.28
1、房屋（平方米）	3000	564.2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000	564.28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452.24
4、其他固定资产	345	1027.76

八、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